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1、任命马若鹏先生、王卫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2、任命陈苏里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1 人，持有公司股份 12,017,224 股，占股份总数的 91.80%，会议由董事长张滨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2,017,22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1、该任命董事马若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马若鹏，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西安公司、西安经发创新投资公司、西安红土创新投资公司、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公司、宝鸡红土创业投资公司、延安红土创业投资公司等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协同创新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2、该任命董事王卫国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王卫国，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和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1996-2016 年，供职于深圳市体制改革办公室和发展改革委；2016 年 12 月加入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7 年 9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3、该任命监事陈苏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陈苏里，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研发部研发工程师职位；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研究部门高级表面处理工程师，第三事业部金属厂项目部经理助理、结构设计工程师及项目经理，第九事业部研究部科室主任等职位；2014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职位。

新任董事马若鹏先生、王卫国先生，监事陈苏里先生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三)任命/免职原因

1、董事林霆、陈苏里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提名马若鹏、王卫国为补选董事。

2、监事赖毅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向公司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广州市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苏里为补选监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1、林霆先生、陈苏里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补选董事完成后，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

2、赖毅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补选监事完成后，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